

附件（六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（請勾選）		
繳款帳號 （請書寫正確）	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請表 連同證明文件→傳真至 06-2766409 待審核→考生自行上網 查詢審核結果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 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報名費免繳】。 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中低收入戶→填列本申 請表連同證明文件→傳真 06-2766409 待審核→考生自行上網 查詢審核結果(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一上班日 查詢)→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→【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 名費 1000 元】。 ※3.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組班為限。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(日): (夜): (行動):		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
備 註	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 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4 月 15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 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傳真號碼 06-2766409】， 俟審核通過後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（考生須自行 上網查詢審核結果，下午 17:00 後及假日傳真者，請於次 一上班日查詢）。 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以 1 系所組班為限，未依規定於 4 月 15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 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3. 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，若考生已於事先 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